

# 采购合同

甲方：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

乙方：常州玻璃钢造船厂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：\_\_\_\_\_

招标代理机构：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：\_\_\_\_\_ 合同时间：20\_\_月\_\_日

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协商一致，就甲方委托乙方，达成一致意见，并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总则

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肆拾柒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（总价包干）小写：473350元。

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。

## 二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采购文件。
- 2、乙方提交的投标书。
- 3、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。
- 4、评标记录表及双方约定。

## 三、内容、形式和要求

### （一）内容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特征	计量单位	工程数量
1	单体浮桥	玻璃钢单体浮桥:3.5*6*0.6m;含浮桥主体制作及安装、连接件、辅材及其他施工所需考虑全部内容;详见设计图纸要求;	个	2
2	单体浮桥	玻璃钢单体浮桥:3.5*3*0.6m;含浮桥主体制作及安装、连接件、辅材及其他施工所需考虑全部内容;详见设计图纸要求;	个	1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特征	计量单位	工程数量
3	栏杆	方管包玻璃钢栏杆:立柱 65*65*1000mm;立柱中心间距830mm;通长横档 2 根,截面 65*65mm;每两根立柱间设2 根交叉斜撑,截面40*40mm;含桥栏杆主体制作及安装、连接件、辅材及其他施工所需考虑全部内容;详见设计图纸要求;	m	50
4	浮桥跳板	浮桥两端订制跳板:钢框架上铺 4-5mm 厚玻璃钢,框架由 100*50*3、50*50*3 方管及 50*50*3 角钢组成;玻璃钢内置龙骨,表面做防滑处理,一端铰链连接、一端滚轮连接,根据水位上下调节;含主材制作及安装、连接件、辅材及其他施工所需考虑全部内容;详见设计图纸要求;	m <sup>2</sup>	35
5	固定桩	浮桥钢管固定桩:D180mm*壁厚10mm,桩长6m;含主材制作及安装、连接件、辅材及其他施工所需考虑全部内容;详见设计图纸要求;	根	6

#### 四、履行期限、方式及乙方账户信息

(一) 履行期限: 60 日历天。具体时间开工时间以用户的需求为准。

(二) 履行方式: 相应设备制造前的准备(包括现场踏勘、技术核对等)、设备、技术资料、设计、制造、检验、包装、技术资料、发货、运输、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、配合安装调试、技术指导培训、质保期及维保服务。

(三) 乙方账户信息:

单位名称: 常州玻璃钢造船厂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

银行账号: 913240411837155311H

#### 五、甲方的协作事项

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:

(一) 在合理且可行范围内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和保障支持。

(二) 在合理且可行范围内协调相关部门协助调研工作。

#### 六、技术情报和技术保密

(一) 本合同项下的研究成果以及基于本研究所新产生的秘密信息、文档、资料等信息和(或)资料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。

(二)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或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、知悉的或产生的资料、信息、秘密或数据以及合同项下的咨询成果或阶段性成果均负有保密责任。

## 七、报酬及其支付方式

(1) 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并调试完毕后，工程竣工后凭有效发票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70%。(2) 审计后，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%。(3) 质保期(2年)满后，无息结清余款(含保修金)。

## 八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

(一) 本合同一经生效，甲乙双方不得无故擅自解除合同，否则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%作为违约金。

(二) 乙方除自然力、政府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，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。

## 九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十、其它

(一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(二)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5份，由甲、乙双方各持2份，代理机构1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常州玻璃钢造船厂有限公司



单位地址：\_\_\_\_\_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华村委新福圩100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委托招标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招标人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0519-85719936 传真：0519-85719928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

帐号：91320411837155311H

招标代理机构（见证方）（章）：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

单位地址：\_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